

# 合同生效的 笔记本租赁合同有效份合同(大全5篇)

随着人们对法律的了解日益加深，越来越多事情需要用到合同，它也是减少和防止发生争议的重要措施。合同对于我们的帮助很大，所以我们要好好写一篇合同。下面是我给大家整理的合同范本，欢迎大家阅读分享借鉴，希望对大家能够有所帮助。

## 合同生效的篇一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达成如下共识：

一、租赁事项相关填写项目：

2. 押金合计(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

3. 承租方身份证号码：\_\_\_\_\_

学生证号码：\_\_\_\_\_

二、权利与义务：\_\_\_\_\_

1. 甲方在租赁前应提供有效合法证件，在租赁期间，享有所租赁设备的使用权并享受相应的服务租赁期届满并完好归还所租设备时，有权收回支付给乙方的押金。

2. 在租赁期间的使用过程中，由甲方妥善保管机器设备，切勿野蛮操作，粗鲁对待更不可私自拆卸(凭易碎纸标签判断)乙方设备，否则因人为因素造成乙方设备损坏的，甲方按维修价格或复原所需费用收取甲方赔偿费。

3. 乙方享有所租赁设备的所有权，有权按合同约定的时间收回设备。4. 乙方提供的机器设备保证无硬件上的质量问题，外观无明显破损。

5. 租约期满后，甲方需带齐所有设备，归还给乙方，如有丢失或设备损坏无法修复的，甲方必须以机器设备市场价格赔偿给乙方。

三、酬金支付方式：

乙方每月支付给甲方\_\_\_\_\_元作为酬金

四、其它：

1. 本合同租赁期满时，如甲方需要继续使用租赁设备，可与乙方协商，支付一定的补贴金额买下此笔记本(包含押金)。

2.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具有相同法律效力，双方签章后生效。

3. 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共同协商解决。

甲方签章：\_\_\_\_\_乙方签章：\_\_\_\_\_

## 合同生效的篇二

小李应聘到某公司工作，在到单位报到时，人事经理说，按规定先要试用，试用合格再签劳动合同，并拿出一份“试用期合同”要他签，小李来信问这“试用期合同”是否是劳动合同，它是否有效。

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若干问题的意见》的规定：“劳动者被用人单位录用后，双方可以在劳动合同中约定试用期，试用期应包括在劳动合同期限内。”这就是说，试用期不是

劳动合同中的法定条款，可以约定也可以不约定。而如果约定试用期，则只能在劳动合同中约定，劳动合同是试用期存在的前提条件。不允许只签订试用期合同而不签订劳动合同。这样签订的“试用期合同”是无效的。

但正如前文所说的，“试用期合同”的无效，并不导致劳动法对劳动者的保护失效。《上海市劳动合同条例》第十三条明确规定：“劳动合同当事人仅约定试用期的，试用期不成立，该期限即为劳动合同期限。”因此，如果小李在没有签订劳动合同的情况下，仅在聘书、录用通知或其他书面文件中约定了试用期，则这一约定是不合法的，不具有法律效力。同时，法律将把所谓“试用期合同”中约定的内容视作劳动合同的内容，把所谓“试用期合同”中约定的期限视为劳动合同的期限，同样的“试用期合同”中对薪资的规定也将被视为劳动合同的约定。简单地说，虽然“试用期合同”是无效的，但其中的规定将被视为劳动合同的规定，而为法律认可。

实践中，“试用期合同”中往往会约定劳动者转正后的薪资，那么，这里约定的转正后薪资应被视为劳动报酬，原有试用期薪资约定无效，员工可要求用人单位在“试用期”内支付相当于转正薪资的工资。当然如果用人单位仅仅是口头答应在员工转正后将提高薪水，而没有书面约定的，则不具有法律效力，即试用期薪水就被视为劳动报酬。另外，对于在“试用期合同”中约定到期后签订正式劳动合同的，由于“试用期合同”的无效这一约定也属无效。但是根据我国《劳动法》第十六条的规定“建立劳动关系应当订立劳动合同”，因此只要劳动者与用人单位之间已经实际存在劳动关系，劳动者就可以要求用人单位签订劳动合同。

注：查看本文相关详情请搜索进入安徽人事资料网然后站内搜索试用期合同是否有效。

## 合同生效的篇三

甲方(用人单位):

乙方(劳动者): , 身份证号码: 。

甲、乙双方于\_\_\_\_\_年\_\_\_月\_\_\_日签订【为期\_\_\_\_\_年】【无固定期限】的劳动合同, 现乙方向甲方提出申请, 要求提前解除双方之间的劳动合同, 甲方同意与乙方解除劳动合同。经双方充分协商, 就解除劳动合同的有关事项达成如下协议。

3、甲方为乙方缴纳社会保险费至本协议签订之日起终止;

9、本协议经甲方盖章, 乙方签字后生效。本协议一式二份, 甲、乙双方各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签字):

年\_\_\_月\_\_\_日

## 合同生效的篇四

卖 方: (以下简称甲方)

买 方: (以下简称乙方)

见证

方:

(以下简称丙方)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 就甲方向乙方转让甲方私人房产一事达成以下条款:

## 第一条 甲方对产权的声明

甲方根据国家规定，已依法取得苏州市\_\_\_\_\_区(县)的房屋所有权证书，所有权证书\_\_\_\_\_字第\_\_\_\_\_号。甲方为该房屋的现状负全责。该房屋的结构为\_\_\_\_\_，建筑面积为\_\_\_\_\_平方米。

## 第二条 甲方对买卖权的声明

甲方保证该房屋是符合国家及苏州市房屋上市的有关规定及政策法规，甲方有权将该房屋上市交易。由于违反国家及苏州市相关政策法规而引起的法律及经济责任由甲方来承担。

## 第三条 乙方对购买权的声明

乙方愿意在本合同第一条款及第二条款成立的前提下，就向甲方购买上述房屋的完全产权之事签订本协议，并认可仅在此种情况下签订才具有法律效力。

## 第四条 房屋售价

双方同意上述房屋售价为每建筑平方米人民币 元，价款合计为人民币 元。(大写\_\_\_\_佰\_\_\_\_拾\_\_\_\_万\_\_\_\_仟\_\_\_\_佰\_\_\_\_拾元整)

## 第五条 付款方式

### (一) 无须银行贷款

- 1、乙方应在签订《苏州市房屋买卖合同》时，支付相当于总房款的10%的定金。
- 2、乙方应在办理立契过户手续前3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90%房款。

## (二) 银行贷款

- 1、 乙方应在签订《苏州市房屋买卖合同》时，支付相当于总房款的10%的定金。
- 2、 乙方应在办理立契过户手续前3个工作日内，支付首期房款。
- 3、 银行贷款部分房款按银行规定由银行直接支付。

##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合同签订后，乙方中途悔约，应书面通知甲方，甲方应在3个工作日内，将乙方的已付款(不计利息)返还乙方，但购房定金归甲方所有。甲方中途悔约，应书面通知乙方，并自悔约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应将乙方所付定金的双倍及已付款返还给乙方。
2. 乙方如未按本协议第五条款规定的时间付款，甲方对乙方的逾期应付款有权追究违约利息。每逾期一天，乙方应支付甲方所应付房款的0.4‰作为滞纳金，逾期超过15天，即视乙方违约，定金不予返还。
3. 甲方应在获得全部房款后3个工作日内将房屋搬空，每逾期一天，甲方应按乙方已付房款的0.4‰向乙方付滞纳金，逾期超过15天，即视甲方违约，乙方可要求法院强制执行。

## 第七条 房屋交付 甲乙双方就房屋交付达成以下细目：

- 1) 没有房屋欠帐，如电话费、电费、物业管理费、取暖费等；
- 2) 没有固定不可移动装修物品的破坏；
- 3) 房屋本身没有影响房屋使用或美观的破坏；

4) 其它： 。

**第八条 关于产权办理的约定** 本协议签订后，甲乙双方应向房屋所在区(县)房地产交易所申请办理房屋买卖立契过户手续，并按有关规定申领房屋所有权证。办理上述手续时产生的税费及相关费用，由甲乙双方依照有关规定缴纳。办理过程中由丙方先行垫付，在物业交验时提供相应票据。

**第九条 有关争议**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本协议的附件和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具有同行法律效力。当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双方均有权向该房屋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生效说明**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房屋所在区(县)交易所留存一份，见证方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 方： \_\_\_\_\_

乙 方： \_\_\_\_\_

见证方： \_\_\_\_\_

\_\_\_\_年\_\_月\_\_日

## 合同生效的篇五

无硬性规定，由双方自行约定。

《民法典》第一百四十三条【订立合同的能力】当事人订立合同，应当具有相应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当事人依法可以委托代理人订立合同。

第四百六十九条【合同的形式】当事人订立合同，有书面形式、口头形式和其他形式。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采用书面形式的，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当事人约定采用书面形式的，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第四百六十九条【书面形式】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第四百七十条【合同内容】合同的内容由当事人约定，一般包括以下条款：

(一) 当事人的名称或者姓名和住所；

(二) 标的；

(三) 数量；

(四) 质量；

(五) 价款或者报酬；

(六)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七) 违约责任；

(八) 解决争议的方法。当事人可以参照各类合同的示范文本订立合同。

第五百零二条【合同的生效】依法成立的合同，自成立时生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生效的，依照其规定。